

安泰商業銀行 2021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目錄

項目		頁次
壹、	前言	4
貳、	安泰商業銀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與遵循聲明」	4
參、	政策與遵循聲明	5
	一、盡職治理政策	5
	(一) 署職治理政策	5
	(二) 投資標的與投資流程ESG評估	6
	(三) 被投資公司風險評估方式	7
	(四) 署職治理情形揭露方式與頻率	7
	(五) 持續關注投資後定期檢視與管理	8
	二、利益衝突政策與利益衝突事件處理	8
	(一)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內容及目的	8
	(二) 利益衝突態樣	8
	(三)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9
	三、投票政策	10
	(一) 投票政策之出席、投票原則及投票權行使門檻	10
	(二) 投票政策之議案評估與溝通	11
	(三) 投票政策之議案類型定義	11
	(四) 投票政策之聲明、反對動機及標準	12
肆、	實務與揭露	12
	一、盡職治理報告要素	12
	(一) 署職治理報告之期間與內部資源投入情形	12
	(二)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13
	(三) 被投資公司永續表現評估方式與評等揭露	13
	(四) 署職治理報告遵循聲明、活動有效性評估及核准層級	13
	二、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14
	(一) 議合ESG議題統計數據	14
	(二) 互動、議合評估方式	14

	(三)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之議題、原因、範圍與內容	14
	(四) 議合後影響被投資公司之案例	15
	(五) 議合後之後續追蹤與對未來投資決策影響	15
	(六)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之案例、倡議組織參與情形	16
	(七) 互動、議合執行情形	16
	三、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	16
	(一) 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16
	(二) 按ESG 議題、以圖表揭露投票紀錄	16
	(三) 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之情形	17
	(四) 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17
	(五) 投票紀錄揭露及說明反對議案之理由	18

壹、前言

安泰銀行(以下稱本行)基於創造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利益，已於 2018 年 9 月 11 日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書，以落實善盡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為使客戶、受益人、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瞭解本行於投資鏈之定位、盡職治理相關政策與實際作為以增進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價值，本行秉持誠信透明原則每年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守則之情形。

2021 年盡職治理報告係遵循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六項原則，依原則六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辦理盡職治理活動實務與揭露事宜。

貳、安泰商業銀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與遵循聲明」

本行主要業務為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將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以下簡稱「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利益，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行依據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訂定投資管理相關規範，如「安泰商業銀行長期投資準則」、「安泰商業銀行股權相關之證券投資及其指數期貨與選擇權管理要點」等，以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依據投資目的、成本及效益，參與被投資事業舉辦之法說會、股東會，關注被投資事業各項財務及業務情形，且透過與被投資事業之對話與互動，行使投票權，並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

原則二、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本行訂有「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準則」、「安泰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準則」及「安泰商業銀行工作規則」等規範，禁止本行人員利用職務之便圖利自身及關係人、介入內線交易、從事與本行利益衝突或損害本行利益及聲譽之活動。

原則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事業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及程度，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行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情形等，並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以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事業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事業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行每年透過參與法說

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事業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另將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以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原則五、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考量成本效益後，對於應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之股票投資，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以履行股東行動主義。行使投票表決權前，均審慎評估股東會議案內容，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本行將妥善紀錄與分析履行投票權之行使，以利揭露投票情形，並說明對重大議案支持、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原則六、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所投入之內部資源與組織架構，議合次數統計，個案說明與後續追蹤情形，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案例，出席被投資事業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參、政策與遵循聲明

一、盡職治理政策

(一)盡職治理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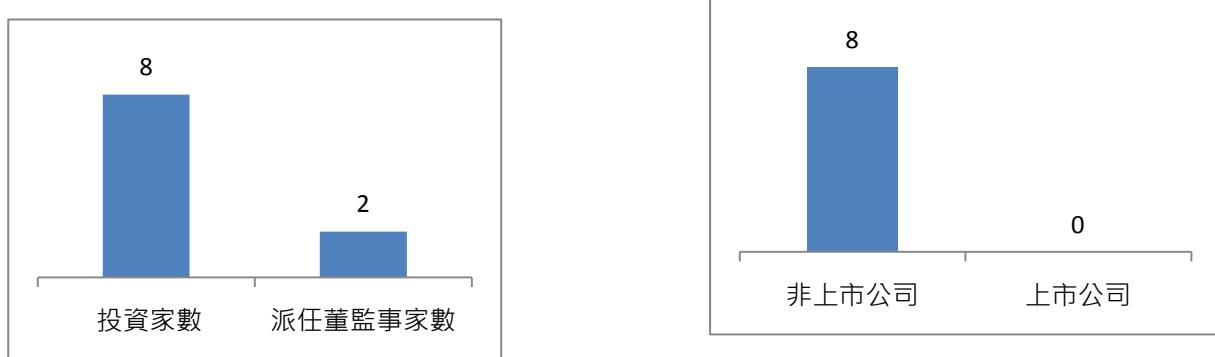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發揮資金提供者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行依據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訂定投資管理相關規範，如「安泰商業銀行長期投資準則」、「安泰商業銀行股權相關之證券投資及其指數期貨與選擇權管理要點」等，以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依據投資目的、成本、效益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積極與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互動並參與不定期舉辦之法說會、董事會、每年股東會與投票，且每月均落實關注被投資事業各項財務及業務情形進行管理，透過與被投資事業之對話與互動，行使投票權，並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保障客戶與受益人權益。此外，本行每年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前一年度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非僅聚焦投資對象的財務性績效，亦重視永續議題等非財務性績效，將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評等狀況，並檢視其對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TCFD)與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SASB)發佈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與永續會計準則遵行情形，以支持健全永續發展之投資對象，齊心為社會永續貢獻心力。

(二)投資標的與投資流程 ESG 評估

1. 長期股權投資

截至 2021 年底，本行轉投資事業共計 8 家，其多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所投資，除以追求長期穩健收益為目的外，投資流程亦融入 ESG 評估程序，重視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經營與發展，且均於主管機關核准範圍內進行，投資限額與管理符合銀行法相關公司治理規定辦理；目前本行擔任二家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詳圖，資料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投資有價證券

本行有價證券之投資，以維持本行資產適足性及提升本行資金營運效率為目的，並以流動性佳、安全性高及風險分散為投資原則。投資決策不僅就投資收益進行評估，檢視標的是否列於負面表列投資清單之特定企業或產業，同時亦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等因素納入投資策略規劃與執行，以達成企業、社會與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用國際金融資訊平台(如彭博及路透等)之 EGS 評分機制，將 ESG 風險納入投資分析。截至 2021 年底，綠色債券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575 佰萬元，對於評估投資綠色債券，會容許給予其優於一般普通債券的發行條件。



3. 不動產、私募基金、另類投資等其他資產

2021 年度本行無投資上述資產類型。

(三)被投資公司風險評估方式

對於被投資公司之風險評估，為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本行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重大議題之風險與機會，在評估過程中，逐步將 ESG 因子納入投資決策考量，針對被投資之相關產業進行 ESG 因子項目審核並進行 ESG 綜合評估。對於未符合 ESG 之產業進行篩選並列入負面表列清單(如非公益性博弈、色情產業、熱帶雨林伐木業等)，同時依本行「洗錢及資恐風險國家名單」，排除極高風險及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投資標的，並增添綠色環境、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之投資篩選，以支持具良好前景及永續發展目標之產業，並有效掌握與永續發展產業之往來機會，同時配合本行 TCFD 導入專案，辨識潛在氣候風險，及研議氣候議題相關投資機會，以期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由於有價證券投資係為賺取利息收入或價差為目的，故以考量價格波動度及信用風險為主，本行依規定期對有價證券投資進行市價評估，評估方式悉依本行「資金操作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市價評估作業，交易簿部位採即時或每日市價評估為原則，銀行簿部位至少每月評估一次，並依內部規定須定期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相關資產配置及損益狀況。

此外，本行長期股權投資之風險評估方式則每月採被投資公司財報淨值計算或台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系統進行公允價值評價作業，並每月依規呈送財務長簽核，已利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

(四)盡職治理情形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行每年定期於官網揭露前一年度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發表盡職治理報告，揭露內容包括遵循聲明、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及盡職治理之各項原則，如盡職治理政策、所投入內部資源與架構、議合次數統計、後續追蹤情形，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案例、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對話及互動、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等；經檢視就「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與遵循聲明」內容，本行 2021 年未有無法遵循之情事。

本行依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評比標準相關規範，已於本行官網首頁(網址：<https://www.entiebank.com.tw/entie/home>)最下方文字列區塊建置「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網頁相關連結；有關本行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各年度盡職治理報告、各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各年度議合紀錄等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已置放於同一網頁(網址：<https://www.entiebank.com.tw/entie/0.1.4.7>)，以利客戶及相關投資人快速搜尋本行履行盡職治理揭露情形，業已符合主管機關規範。

(五)持續關注投資後定期檢視與管理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事業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及程度，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行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情形等，並以被投資公司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相關議題之資訊，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以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本行於進行投資後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評估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客戶或受益人長期價值之影響，及決定本行進一步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互動之方式與頻率，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除每月及每季定期追蹤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表現、財務狀況、高階管理人、重要股東結構、股價及相關新聞外，並以股東身分定期或不定期與被投資企業溝通營運、財務等方面之狀況及相關資料。另，積極出席被投資企業之年度股東會、不定期法說會，如對轉投資企業得指派董監事，則依內部程序推派具相關領域專業者擔任，目前本行有擔任二家被投資公司董監事。

二、利益衝突政策與利益衝突事件處理

(一)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內容及目的

本行施行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目的，在於確保本行全體員工均能基於客戶或股東之利益執行各項業務；於執行各類利益衝突管理應秉持善良管理與忠實義務，包括客戶及股東利益優先、利益衝突避免、禁止不當得利與違反公平處理等原則。本行全體員工不僅應注意其所負之法律責任，亦應遵行符合本行為維持聲譽及業務運作安全效率之各項相關內外部規定。此外，本行已積極教育全體員工，使其熟稔並恪遵相關規範於日常執業行為。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本行已訂有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各項內容，包括「安泰商業銀行道德行為準則」、「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準則」、「安泰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準則」、「安泰商業銀行公平待客準則」、「安泰商業銀行利害關係人授信準則」及「安泰商業銀行工作規則」等規範，以防範利益衝突之發生，明定員工執行職務時須遵守之法令規章及內部政策之行為標準，禁止從事與本行利益衝突或損害本行利益及聲譽之活動。

(二)利益衝突態樣

利益衝突之態樣包含但不限於本行與客戶間、本行與員工間、員工與客戶間、本行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本行與關係企業間等利益衝突態樣內容，包括為個人私利而對客戶或受益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為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相關利益衝突態樣臚列如下：

- 1.內線交易：本內部人員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或洩露予他人利用該未

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2. 關係人交易：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
3. 違反誠信行為：係指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4. 洩漏業務機密行為：係指本行人員對於本行本身或本行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資訊外，未落實保密義務洩漏予他人。洩露業務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銀行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5. 違反公平交易：係指未公平對待本行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並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正當利益。

(三)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當利益衝突發生時，應以資金提供者之利益為優先考量，並釐清可能發生原因之形態，確實保障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倘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應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製成完整分析檢討報告，並依內、外部規定呈送相關核定層級議核，本行管理方式如下：

1. 訂定完善防範利益衝突相關之內部規章供全行同仁遵循：

為建立盡職治理之企業文化，健全業務經營，本行已訂定諸多有關避免利益衝突之內部規章，如「安泰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準則」、「安泰商業銀行工作規則」、「安泰商業銀行道德行為準則」、「安泰商業銀行公平待客準則」、「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準則」、「安泰商業銀行消費者保護政策」、「安泰商業銀行利害關係人授信準則」、「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準則」、「安泰商業銀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辦法」及「安泰商業銀行防止內部人員內線交易遵行要點」等，以全方位思維建構本行利益衝突管理之法令規範機制。

2. 定期舉辦各類有關避免利益衝突之教育訓練：

本行已依據內、外部相關規範，定期與不定期舉辦各項利益衝突管理之全行同仁教育訓練，2021年本行相關教育訓練(全行同仁參與)說明如下：

- (1) 員工保密教育宣導(一次)
- (2) 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一次)
- (3) 法遵落實與主要缺失裁罰檢討宣導(一次)
- (4) 誠信經營政策與檢舉制度宣導(一次)
- (5) 全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三次)
- (6) 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三次)

(7) 金管會檢查局本國銀行主要檢查缺失宣導(二次)

(8)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二次)

3. 透過資訊安全制度設計避免不當行為

本行現已透過資訊安全控管機制及防火牆設計，攔阻或審核管理機制，以降低個人資料外洩之風險，並已規範凡透過郵件、終端設備及上網等通路對外傳送之各項資料，明訂各項業務系統之存取授權控制管理，禁止未經一定層級授權，而藉由本行網路上傳行內機敏及個資電子檔案至外部網站之情事，同仁每年需參加三小時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增進遵循強度。

4. 制定安泰商業銀行內部人員不當行為檢舉制度

依據本行「內部人員不當行為檢舉制度實施準則」，本行已於官方網站公告檢舉信箱、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專線，供外部檢舉人使用；另於本行內部建立獨立之檢舉平台系統，供本行內部人員使用。為鼓勵本行內部人員檢舉不當行為，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得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並以密件處理，以保護檢舉人。

5. 建立明確的獎懲制度

本行員工有利益衝突態樣情事之一者，應按其過失輕重情形，依據本行「員工獎懲處理要點」酌予懲戒，嚴重者將移請本行「人事評議委員會」依規懲處，已建立良善之獎懲制度，確實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事宜。

6. 透過權責分工與作業流程優化以防範利益衝突事件

本行除有內部規章規範各項業務權責分工外，亦會透過各類作業流程監控點強化利益衝突之產生，如依據「安泰商業銀行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管理要點」訂有利害關係人交易限制及交易前檢核機制，本行進行投資業務時，皆會比對本行內部系統的利害關係人資料庫，內部鍵機系統亦會直接阻擋利害關係人之交易，而各類業務於作業流程均有相關之執行程序。

綜上，經由完善縝密的利益衝突管理方式，本行 2021 年度並無發生利益衝突事件之情事，顯見各項利益衝突管理防範機制均已展現絕佳效果，全行同仁業已落實內化盡職治理於日常業務執行與個人行為。

三、投票政策

(一) 投票政策之出席、投票原則及投票權行使門檻

本行長期投資公司共計 8 家，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考量整體成本效益與人力資源配置，有關應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之投票政策中相關出席與投票原則，本行對 8 家被投資公司均會全部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並全面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為主要策略，並積極配合被投資公司電子投票作業；行使投票表決權前，均審慎評估股東會議案內容，必要時

得於會議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以全方位履行股東行動主義。

(二) 投票政策之議案評估與溝通

就股東會投票事宜，於行使投票表決權前，均審慎評估股東會議案內容，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本行將妥善紀錄與分析履行投票權之行使，以利揭露投票情形，並說明對重大議案支持、反對及棄權之原因。本行於取得被投資企業之股東會議程及相關文件後，均指派專業人員對該公司股東會議案進行全面評估分析，檢視其提案之法規適法性及是否對於股東及被投資企業之發展有益，並審視其永續發展策略對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 相關議題之影響，提出投票方向建議並完成內部溝通與簽核程序，以利本行股東會出席人員表達最公允立場。倘該股東會議案有涉及公司治理重大疑慮或損及本行及股東價值之虞時，必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說明反對之原因並表達本行之立場與意見，不排除聯合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三) 投票政策支持、反對或表達棄權之議案類型定義

本行關注被投資公司 ESG 表現，屬依法令規定辦理之事項原則上表示支持；對於被本行認定為不符合公司治理精神，或對於環境社會具有負面影響之議案，將投反對票。為善盡機構投資人之企業社會責任，對於投票方式，本行採積極表達支持或反對意見為主，原則上不採消極棄權方式辦理，針對各議案類型支持、反對考量因素列舉如下：

1. 對於被投資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議案，將考量報告內容可信度、報告程序是否合法，或會計師提出是否非無保留意見；或該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是否不符合市場最佳實務。
2. 對於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增資或減資相關議案，將審慎衡酌其是否對於財務健全度與長期股東權益有不利之影響。
3. 對於董監事選舉議案，將針對該董事過去資歷是否不利董事會，或該董事董事會出席頻率是否明顯低於其他董事，或該董事選任是否將損害董事會獨立性，以評估候選人是否適任。
4. 對於內控內稽/公司治理相關議案，將檢視其所定之相關內部規章是否符合相關主管機關之規範，或是否有依規落實辦理後續應遵循事宜。
5. 與董事會職權相關之議案，如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或董事任期調整等議案，是否詳細說明相關董事兼任明細、其兼任行為是否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其兼任行為對公司的重要性；董事任期調整是否有違反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等。

(四) 投票政策之聲明、反對動機及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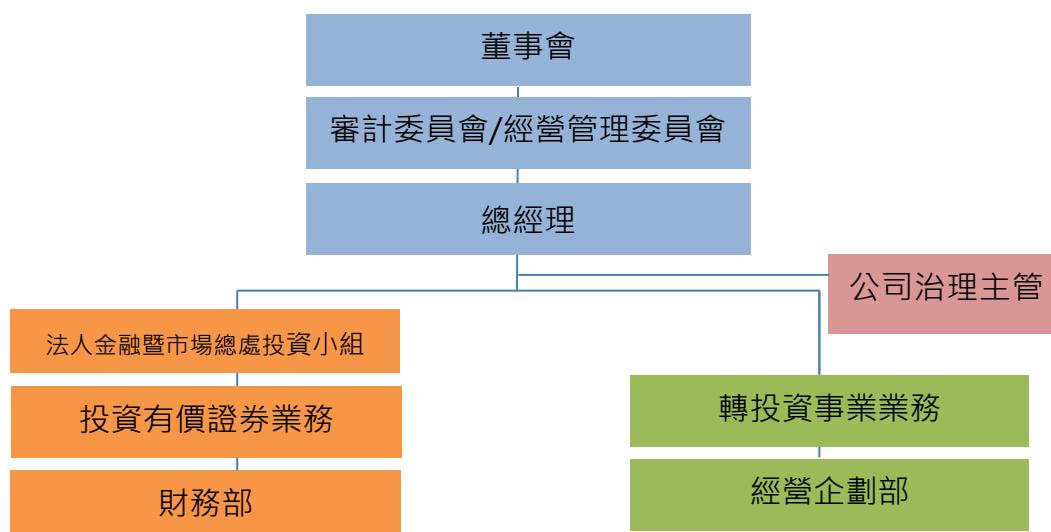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凡對於有違悖各項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利益衝突、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經濟或社會(ESG)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不予支持；若涉及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議案則依法令規定行使表決權。為履行盡職治理，本行對於各議案均會深入研議並積極表達支持或反對意見，原則上不以棄權方式辦理。

肆、實務與揭露

一、盡職治理報告要素

(一) 2021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之期間與內部資源投入情形

1. 本行盡職治理團隊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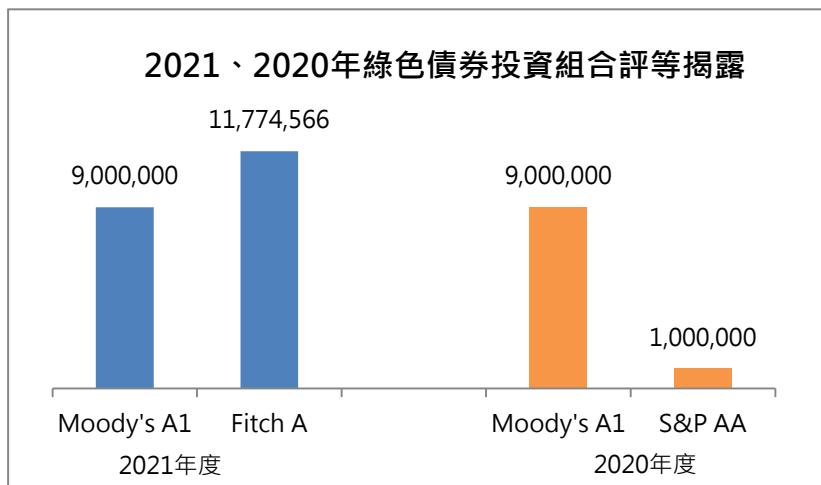
2. 本行從事投資有價證券業務及管理共約14人力，2021年度總投入時間合計約為19,600小時(以每日平均以6小時，依人事行政局公佈2021年辦公日249天計算)。法人金融暨市場總處投資小組每週召開會議乙次，每次會議時間約一小時，與會人數平均為10人。另不定期派員參加外部機構所舉辦之ESG相關主題研討會。
3. 本行辦理轉投資事業及管理共1.5人力，2021年度總投入時間合計約為1,494小時(以每日平均以4小時，依人事行政局公佈2021年辦公日249天計算)。
4. 本行2021年度盡職治理報告期間係該年度履行盡職治理實務活動之情形。

(二)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1. 客戶、受益人：本行客服中心(02)412-8077、0800-005-999。
2. 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
轉投資事業業務聯繫方式：經營企劃部(02)81012277 分機 886、883。
投資有價證券業務聯繩方式：財務部(02)81012277 分機 372。

(三)被投資公司永續表現評估方式與評等揭露

對於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評估，本行主要係採用透過外部評等機構結果予以評估，積極支持募資目的運用於綠色投資與社會效益之投資產品，並優先選擇 ESG 表現良好之發行公司以支持具良好前景及永續發展之產業，對於投資碳密度極高之發行之公司不予支持；本行投資於綠色債券金額已逐年攀升，2020 年度總投資金額為 10,000,000 美元，2021 年起已逐步提升至 20,774,566 美元，已具體展現本行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等議題的重視，並落實執行於持續投資行為之中。有關綠色債券投資組合評等，二年度投資組合主要差異除投資金額明顯持續增加，成長率高達 107.75% 外，另因二年度之投資組合中債券發行人不同而採用適用之評等機構，投資組合評等資訊揭露如下(單位：美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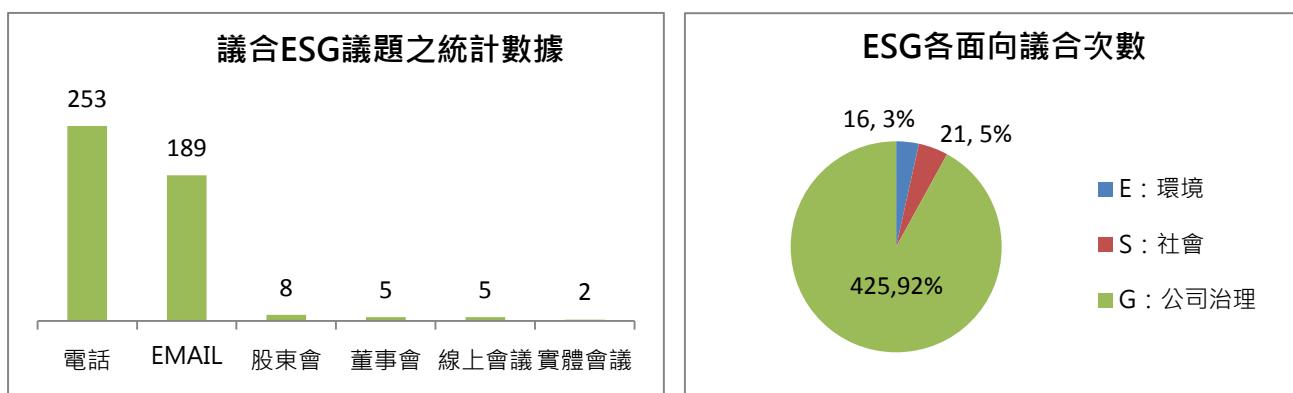
(四) 盡職治理報告遵循聲明、活動有效性評估及核准層級

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已依規公佈於官網供查詢，本行官網網址為 www.entrebank.com.tw；2021 年本行盡職治理報告係為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與遵循聲明」六項原則，相關內容業經本行稽核室與法務暨遵法部核閱並獲總經理核准，經綜合評估本行制定之各項盡職治理原則均已戮力遵循執行，2021 年度並無未能遵循盡職治理原則之情形，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活動經評估已全面達致有效性，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二、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一)議合 ESG 議題統計數據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事業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行於 2021 年與被投資公司議合 ESG 議題方式，主要以參加被投資公司之會議(包含實體會議與線上會議)、出席股東會、董事會、發送 E-mail 及電話溝通營運狀況並索取業務/財務資料，以確保取得充分及有效之財務業務資訊與 ESG 相關資訊，並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業務及執行投資後定期檢視與管理，2021 年議合 ESG 議題之統計數據與 ESG 各面向議合次數如下圖：



(二)互動、議合評估方式

本行每年透過參與董事會、派員參與股東常會、各項會議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經評估其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ESG 議題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及密切追蹤其後續發展；此外，亦定期請被投資公司提供相關財務、業務等營運資訊予以本行，以利評估其經營績效與本行投資效益。

鑑於 2021 年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之年度，本行亦關注對被投資公司受疫情影響程度與相關防護措施之管理與因應。另，本行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亦將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以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三)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之議題、原因、範圍與內容

基於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利益，本行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董事會、股東會、行使投票權等，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參與公司治理，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本行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互動之議題、原因、

範圍與內容以範例詳述於下：

1.個案一：本行與「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議合紀錄

- (1) 議題與原因：依據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之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所載財務資訊內容，顯示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營業狀況為稅前淨損之情況，故應妥予改善。
- (2) 議合範圍：經營能力與獲利能力為公司治理制度健全發展之重要基石。
- (3) 議合內容：目前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處於結清投資過程，本行派任董事建議該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應持續嚴控成本，減少持續虧損。

2.個案二：本行與「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議合紀錄

- (1) 議題與原因：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業務為行外自動櫃員機運補鈔作業委外運送服務，服務對象以銀行業為大宗，依據相關業務資料顯示，本年度承攬業務合作銀行家數已遞減，故應快速因應市場劇烈變化，規劃業務調整策略與掌握營運契機。
- (2) 議合範圍：營運業務策略係為公司治理原則之重要範疇。
- (3) 議合內容：因受同業競爭，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所服務之銀行家數呈減降狀況，本行派任董事提醒經營管理階層應要謹慎面對挑戰。

(四) 議合後影響被投資公司之案例

1. 案例說明一：

本行透過各式管道與被投資事業互動溝通說明本行盡職治理政策及評估方式，其中財務報表資訊為重要評估內容，8家被投資公司經本行與之積極互動議合後，已受影響而調整加速其提供財務業務資料作業時程，可及時儘速提供本行相關財報業務資料，俾利本行辦理評估相關事宜。

2. 案例說明二：

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異動資料為評估公司治理健全的重要指標，經本行與被投資公司積極議合溝通後，倘有其董監事人員異動情事，8家被投資公司均已能即時通知本行進行相關資料更新，提供公司管理階層資料效率已明顯提升，有利於本行展現行事效率與公司治理遵循情形。

(五)議合後之後續追蹤與對未來投資決策影響

經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後，本行後續已定期每月/每季追蹤被投資公司之財務、業務績效，及其於ESG議題之遵行情況，相關資料已依規呈核各級主管，作為未來投資策略之參考。2021年經與各投資公司議合與本行內部權責單位評估本行投資策略後，將繼續持有目前轉投資事業之投資，以維本行經營績效與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利益。

(六)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之案例、倡議組織參與情形

本行 2021 年並無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之行為與案例，亦尚未參與倡議組織；嗣後將依據本行投資策略，針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依循主管機關政策方向(如：「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並參考相關國際倡議標準(如：TCFD、SASB)，積極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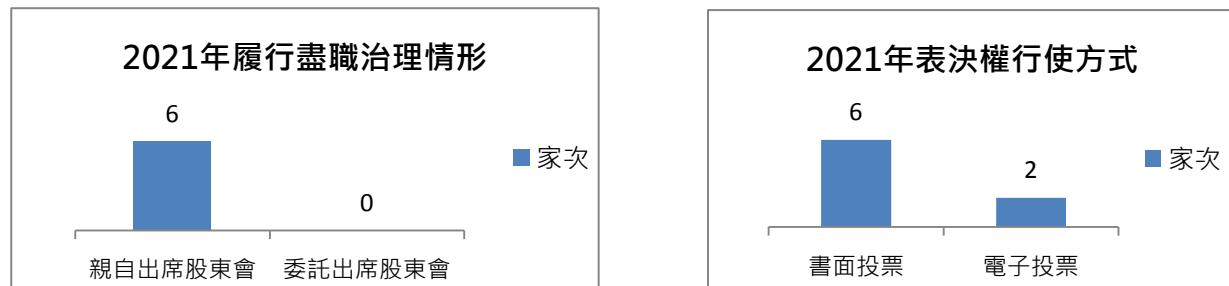
(七)互動、議合執行情形

由上述與被投資公司議合與互動情形顯示，本公司已透過各種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積極溝通互動，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經檢視 2021 年有關與被投資公司之對話及互動、議合執行情形已符合本行盡職治理政策，相關執行作業已符合本行盡職治理政策所揭載之目的及成效。

三、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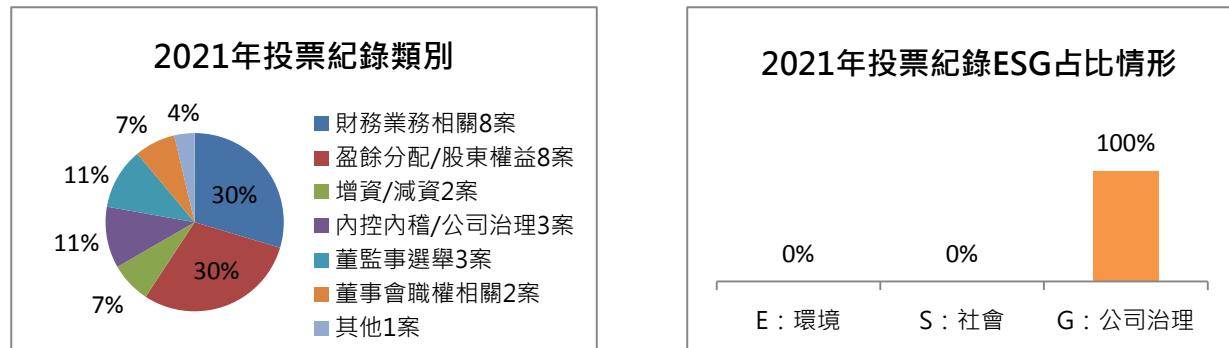
(一)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本行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參與被投資企業之股東會，以親自出席股東會為原則，並無委託出席之規劃；相關議案均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以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本行 2021 年已參與 8 家公司股東會投票，親自出席 6 家次股東會書面投票，2 家次以電子投票方式，實際參與履行盡職治理情形暨表決權行使方式如下圖：



(二)按 ESG 議題以圖表揭露投票紀錄

2021 年本行已行使對 8 家被投資公司之投票表決權，共計有 27 個議案投票紀錄，相關投票紀錄依照 ESG 議題類別與各項 ESG 議題相關比例，以圖表揭露如下：



(三) 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之情形

考量本行 8 家被投資公司之業務屬性及範圍相對尚不具業務複雜性，故 2021 年本行並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相關業務研究及投票管理均由內部研究團隊自行負責，並由本行親自出席(或以電子投票方式)參與各被投資公司之投票事宜。

(四) 重大議案並說明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本行對於重大議案定義係為凡涉及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公司治理議案、對環境/經濟/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均視為重大議案，2021 年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涉及重大議案及贊成、反對及棄權等投票決策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	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理由說明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贊成	本案係為配合法令修正該公司章程第二條(修正法令依據)、第五條(修正營業項目)及第九條(修正記名股票之簽名蓋章規定)；經檢視符合法令之規範。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贊成	本案係配合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與公司部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修正該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經檢視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贊成	(1) 配合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於 109 年 11 月 1 日起廢止，爰修正章程第五條所營事業項目。 (2) 配合盈餘轉增資，爰修正章程第六條資本總額相關規定。 (3) 為使股東會之開會形式更具彈性，爰修正章程第十條與第二十條內容，得以視訊方式進行、並可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 (4) 對於不可抗力重大災害之救助、公益捐贈，修正章程第三十條之一內容，得另編列相關預算，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

			進行支應。 經檢視符合法令相關規範。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本公司第七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贊成	為因應業務需要，解除第七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經檢視已依董事競業禁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並說明反對議案之理由

2021 年本行 8 家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議案共計 27 案，並無反對議案；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說明如下：

被投資公司	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反對議案理由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	贊成	不適用
	2.109 年度盈餘分派。	贊成	不適用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不適用
	2.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贊成	不適用
	3.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到期展延案	贊成	不適用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不適用
	2.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不適用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贊成	不適用
	2.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不適用
	3.改選該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	贊成	不適用
	4.解除本公司第七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贊成	不適用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不適用
	2.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不適用
	3.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贊成	不適用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不適用
	2.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不適用
	3.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贊成	不適用
	4.有關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贊成	不適用
	5.第 9 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贊成	不適用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1.109 年度營業決算案	贊成	不適用
	2.擬具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不適用
	3.第 10 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贊成	不適用

	4.修改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	贊成	不適用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不適用
	2.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不適用
	3.擬具 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贊成	不適用
	4.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贊成	不適用